

## 江北普陀试点部分户籍业务两地通办

“听说今天开始能在江北补办普陀的户口簿，我一大早就过来办了。真的很方便，不用我再特地回老家跑一趟。”4月15日上午，在江北户证中心窗口提交完相关材料后，陈幼珠满脸笑容地说。陈幼珠老家在普陀，目前在江北定居。



4月15日上午，江北户证中心窗口，群众在办理“跨市通办”业务。

记者从市公安局江北分局了解到，为深入响应宁波“甬舟一体化发展”行动，破解宁波、舟山两地户籍业务“费时费力两地跑”的难题，4月15日起，在户籍业务宁波“全城通办”的基础上，宁波江北与舟山普陀两区在全省率先试点推出部分户籍业务跨市通办举措。在江北与普陀两区范围内17个户籍窗口，可无差别受理首批3大类33项户籍业务，通办事项占所有户籍类业务的67.3%。

“开展部分户籍业务跨市通办，是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江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前期，江北、普陀两区户籍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专人负责，通过各种渠

道和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规范户籍业务办理，确保窗口工作人员“人人过关”，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管理效能，保障户籍业务跨市通办顺利开展，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该举措的落地，为宁波、舟山两地户籍业务“全域通办”乃至户籍业务“全省通办”的铺开奠定了良好基础。

据悉，接下来将根据试点效果及全省户籍办理相关规定的逐步调整，宁波还将继续密切与舟山展开政务合作，扩大“跨区通办”服务范围，实现信息共享共用，通过缩短服务半径，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多领域、自动化的政务服务。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卓璇 高丹萍

## 宁波交通健康指数位列全国同类城市第二 公安交警以“最安全、最畅通、最精细、最科技、最满意”为目标 努力营造优质道路交通环境

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通报，截至2019年年底，宁波汽车保有量已达277万辆，位列全省第一位、全国第15位。在机动车保有量和交通流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宁波公安交警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根据高德地图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健康指数”榜，宁波交通健康指数为66.5%，在同类城市中位列第二。

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伟挺专门作出批示：“一串串枯燥数据背后是全市交警（辅警）的奋斗和拼搏，是交通安全改革创新的累累硕果。望全市交警系统翻篇归零再出发，以少亡人、少伤人、少损失、少堵车为最大政绩，以一流交通环境和为民服务为最高追求，开创‘五最’交管新局面。”

### 生命至上，全力以赴保安全

安全是市民对交通出行的最基本需求。一年来，宁波交警通过组织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以及公路隐患排查和源头隐患治理，双管齐下，全市全口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4%，为市民打造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

中兴路-百丈路交叉口地处中心城区，行人过街距离长、无二次过街等候区域，导致行人过街时间不足且存在安全隐患；左转非机动车根据机动车左转相位通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冲突明显且通行效率较低；右转机动车转弯半径较大，当车速较快时，大型车辆右转弯存在内外轮差，易导致事故发生。

针对该路口存在的交通隐患，交警部门通过缩小路缘石半径、扩大路口行人与非机动车等候区、引导非机动车二次过街、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等措施，防止大型车辆因内外轮差与行人、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避免左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等交织冲突，扩大慢行交通等候区范围，缩短行人过街距离和时间，避免非机动车、行人越线等候和闯红灯现象，减少交叉口内车辆违停现象，有效缓解了该路口事故隐患突出和通行效率受限等问题。

去年6月，我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来，宁波交警

累计排查治理各类道路交通风险隐患9875处。其中，治理省级事故多发点段15处、市级事故多发点段18处，并已全部验收完毕；关闭公路违规开口308个，治理绿化遮挡影响安全视距路口开口1454处；为防止大型车辆内轮差安全隐患，在766处近路口实施机非隔离护栏隔离；紧盯“两客一危一重”及校车、准驾A类驾驶人等重点车、重点人，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积极探索交警巡控网格和社会综治网格“两网”深度融合工作，江北交警大队作为试点单位，去年通过“两网融合”平台，基层网格员共排查各类交通安全隐患6650余处，其中90%以上的隐患一经发现就会就地消除。

以江北区大闸社区为例，该小区为上世纪80年代旧小区，只有一个车辆出入口，很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存在一定交通隐患。基层网格员通过“两网融合”工作平台，将情况线上流转给江北交警后，江北交警对小区门口的交通组织和设施进行重新规划，设置了禁止掉头标志、路口斑马线等标志标线，并挤压了小区路口的违停空间。现在，大闸社区路口车辆进出畅通，再也没有车辆随意掉头、乱停乱放等现象，居民出入再也不心塞了。

此外，交警部门对各项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前天上午10点左右，市民张先生骑乘电动自行车经过鄞州印象城附近路口时，看到交警正在查处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这时，路口红灯前，一名同样骑着电动自行车但未戴头盔的小伙子被执法交警拦下，小伙子嘟囔着不愿被罚。张先生插了一句话说：“该罚，罚一罚才会长记性，大家都要有这个安全意识。”

“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时对颅脑造成的损伤。”市交警局副局长许平平说，“从前年开始，我们就大力宣传驾乘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去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成为法定责任。”

据统计，去年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9450起、醉酒驾驶4082起；查处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22.1万起、开车打电话29.6万起；查处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戴头盔121.1万起。

“今年，我们将继续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抓源头、治隐患、严执法、强宣传多措并举，向市民交出一份交通安全的高分答卷。”许平平说。

### 勤务改革，科技投入保畅通

安全有了保障，道路畅通就成了市民出行最关注的。

近日，住在鄞州万达广场附近的周女士对此就深有感触，她发现如今的鄞州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变得“不太一样”了，“以前，每到周末和节假日，万达和明州里周边的车子和行人特别多，尤其是两个广场之间，行人和电动车闯红灯的事时有发生。现

在，路口常常看到有交警在管着，看到违法行为就当场处罚，交通秩序明显好了很多。”

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中队中队长胡建华告诉记者，这得益于交警部门去年开展的勤务管理系统改革。通过分类设置一、二、三级岗，进一步提升路口勤务到岗率和管事率，从而提升群众的守法率；点线结合、高效运作铁

骑队伍，每周巡逻里程不少于100公里，编组实施路面巡逻、执法管理、警情接处等工作；通过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管理工作平台，依托交警智能警务亭等，实现对行人闯红灯和非机动车骑快车道、逆向行驶、骑车带人、超速、不戴头盔、闯红灯等七类交通违法行为的电子警察抓拍和路口违法曝光。

(下转A10版)